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孫佩璟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18

傳真：05-3620161

電子信箱：haveaniceda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71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00000A_112017160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7160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2）年7月3日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，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令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